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专项提升规划行  
动方案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

住 所 地：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谢世民

项目联系人：邓茜

通 讯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二路6号

电 话：15766059855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邱衍庆

项目联系人：刘偲斐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专项提升规划行动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专项提升规划行动方案。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本次规划行动方案编制范围为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岛陆地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22 平方公里，核心研究范围为 367.69 公顷。

乙方作为项目编制单位，通过梳理内外交通（过境道路、市政道路、乡道、碧道、绿道、步行道、停车设施、接驳中心/站点、导向标识等）的现状条件，研究南海岛淡旺季交通情况，基于交通现状及片区发展，明确提升的思路重点，提出智慧交通管理提升方案和智慧交通建设规划提升方案等，以实现水东湾新城交通可达性。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工作总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示、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

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地形图（1：1000 或 1：2000）及航拍照片；

(2) 项目范围的上层次规划及相关交通规划资料；

(3) 项目范围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土地权属、土地供应及收储情况、近期重要道路交通及重点建设项目等）；

(4)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325,92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万捌千肆佰肆拾捌元叁角（小写¥ 18,448.30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人

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97,776.00 元）。

（2）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期方案的成果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拾叁万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 130,368.00 元）。

（3）第三期：经水东湾新城规划技术审查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方案的成果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97,776.00 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专项提升规划行动方案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纸。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经水东湾新城规划技术审查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文本六套、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00%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邓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德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水东湾新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叶志华 (签章)

2024年3月27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邱衍庆 (签章)



2024年3月27日

## 附件.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南海岛陆地范围，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规划范围 367.69 公顷。

